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琬貽

電話：7995678 #3116

電子信箱：ritawan1202@kclas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43891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時代的親子教養(隨文引入) (64121113_11438915900A0C_ATT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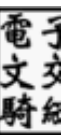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促進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上網，共同維護其使用網路安全，避免暴力、色情網站危害兒少身心健康，推動相關具體措施如說明，請學校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80581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為強化家長數位防護意識，提升兒童及青少年生活與學習品質，並落實家庭、學校與社會共同守護學生健康上網，爰邀請學校與家長共同參與教育部推動相關行動方案。
- 三、請學校協助多元管道方式進行宣導及推廣：

(一)教育部已建置免費「數位工具包」資源，提供圖解操作手冊與教學影片，協助家長設定子女手機使用時間、過濾暴力與色情等不當內容等功能，相關資源連結：

<https://gov.tw/bLU>。倘家長無法自行完成安裝，亦可



至三大電信業者指定之直營門市 (<https://reurl.cc/gn7jMX>)，經簽署同意書後，由門市人員現場協助其自行安裝或設定該功能並指導使用。

(二)教育部已製作親子溝通技巧推廣資料(如附件)，協助家長掌握與子女良好溝通的方法，共築健康上網之家庭環境。

(三)鼓勵各校可結合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，進入校園辦理相關講座與家長說明會，協助師生與家長認識網路風險樣態、學習有效應對策略，落實親師合作、共護孩子數位安全。

四、請學校廣為週知並協助推廣，俾共同強化家庭數位防護意識，確保學生遠離暴力與色情網站，健康使用網路環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家庭教育中心、社會教育科、教育網路中心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均紙本)

